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〔2026〕第 26000001202601080004 号

当 事 人：上海灿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UMBD46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1602、1626 号 202 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设立登记

当事人上海灿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获准设立登记。2026 年 1 月，陈雷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灿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设立登记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，2019 年 12 月，自然人黄震受委托办理上海灿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，法定代表人是韩灿辉，股东是韩灿辉，监事是陈雷。黄震通过“一窗通”线上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，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。

另查明，上海灿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陈雷、韩灿辉的数字签名无效，提交的身份证系陈雷和韩灿辉遗失的身份证。

上海灿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(备案)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、撤销申请材料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依法向韩灿

辉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6〕第26000001202601080004号《撤销登记(备案)听证告知书》;于2026年5月14日依法向陈雷邮寄送达了上述听证告知书;于2026年5月6日依法向上海灿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告上述听证告知书,公告已满30日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,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,决定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灿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,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6年7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四份,三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